

## 二、「保險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彙總表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一、營造保險業有利之經營環境。	短程措施 (一) 修訂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並建立產品創新激勵機制，以落實快速簡便及創新	1、現行保險商品之審查方式，雖已配合實際需要，建立「備查制」、「核備制」及「核准制」三種審查程序，未來仍將進一步檢討，落實快速簡便之審查原則。 2、由於社會發展及消費需求多樣化之趨勢，可將鼓勵商品創新之機制導入商品審查制度中，以鼓勵業者加速新產品之開發，藉由產品間的差異及特色，導正現行以價格競爭為主之市場生態。	財政部	92.4.30	C
	短程措施 (二) 開放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及公開發行公司採私募發行之股票	1、配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在兼顧保險業投資收益性及安全性之考量下，研訂保險業投資該類證券化商品之相關規範。 2、為增進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及收益，有助企業募集資金及活潑國內金融市場，將研訂准許保險業得購買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	財政部 財政部	91.12.31 91.12.31	C C
	短程措施 (三) 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並修訂相關法規	有鑑於國內投資環境之改變，有必要進一步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之適切性，如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上限 20% 之規定或放寬保險法第一四六條之三有關放款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之限制等。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A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短程措施	(四) 放寬兩岸保險業務進一步往來交流	目前保險業兩岸業務已開放間接往來以及同意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分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開放保險業赴大陸投資之政策及顧及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之實際需要，未來可視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情況並配合大陸政策，在兼顧國內金融穩定前提下，研議兩岸保險業務進一步往來交流。如開放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直接往來以及開放保險輔助人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等。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C
中程措施	(五) 有效解決保險業務員適用勞基法相關問題。並明定保險業為承做退休金業務之金融機構	1、保險業自八十七年四月起適用勞基法，依招攬業績計算給與之業務員，雖亦多與所屬公司簽訂勞動契約，但因其工作性質特殊，迥異於一般工廠工人定時、定料之工作特性，每於「工資」、「工時」之規定，在適用上則發生格格不入情事。對職業災害補償之認定與金額之計算亦有實務上之困難。故相關問題允宜透過協商或修訂勞基法相關法規，以有效解決目前之爭議。 2、依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已賦予本部得核准保險業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之業務，而退休金業務涉及大量精算原理在國外多屬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外國保險業亦多所關切是否可參與本國之退休金市場之經營。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中，個人帳戶制及附加年金制之承辦機構訂為金融機構，惟金融機構是否包括保險業尚待釐清，建議予以明訂。	財政部 (勞委會)  財政部 (勞委會)	92.12.31  92.12.31	B  B
短程措施	(六) 解決簡易型保險商品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法律問題	電子簽章法施行之後，雖已解決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法律效果之爭議，有關保險商品購買時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儘速加以處理，以利保險業務之拓展。	財政部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一、強化保險業之監督管理	<p>短程措施</p> <p>(一) 建立務實可行之風險資本額制度、訂定監理行動指標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定期檢討推動</p>	<p>原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規定不能合理反應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業務規模、內容及經營等風險，故修訂保險法及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建立適合我國之風險資本額制度，並建制專案小組著手研究訂定適合我國的風險項目、係數、監理行動指標、保險業認許資產標準及評價準則及相關施行配套措施，俾建立務實可行之風險資本額制度。為發揮預期清償能力監理績效，制度正式實施後，將定期檢討RBC制度之施行，以利制度推動。</p>	財政部	92.4.30	C
	<p>短程措施</p> <p>(二) 檢討與落實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積極培訓精算人員</p>	<p>1、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相關配套措施已委請精算學會研究，因為新制度之推動，仍須視實際情形再作檢討，並作後續改進。</p> <p>2、在保險先進國家，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與其負債之長期性，精算人員常被賦予評估公司負債、監督公司財務狀況與清償能力等重要職責，故保險業常投注甚大資源於精算人力之培育，及精算人員專業能力之提升。我國對精算人員之培育與精算專業水準與保險先進國尚有很大落差，不論監理機構及保險業皆應積極加強。</p>	財政部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中程措施 (三) 建立專責之費率釐算機構。並推動民間精算專業研究機構，辦理保險商品設計簽證業務	1、有鑑於若干保險商品的特殊性，宜有專責機構，透過資料庫的建立與資料的統計、分析，提供保險業釐定費率之相關資料，並建立費率之公正性。 2、為落實費率自由化與商品多樣化及考量部分保險業精算人力不足，可仿照國外經驗，鼓勵由民間精算專業機構，協助政府機構、保險業辦理保險商品簽證及商品設計業務。	財政部  財政部	92.12.31  92.12.31	C  C
	中程措施 (四) 推動保險業者及相關會計專業團體，研訂保險業財務會計準則	由於我國目前並無一套專屬於保險業之會計準則公報，為允當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並與國際接軌，實有必要研議一套我國保險業適用且符合國際保險會計潮流之會計準則。	財政部	92.8.31	C
	中程措施 (五) 修訂保險法規放寬準備金規範	基於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準備金種類，就國內環境及國外相較，已失彈性亦已難切合監理需求，故將修訂保險法第十一條等及施行細則、授權監理單位因時制宜，訂定合於監理需求之準備金項目或種類，以發揮監理效能。	財政部	92.12.31	A
	短程措施 (六) 儘速解決特別準備金相關問題	將針對現行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有關特別準備金之規範進行全面檢討，就特別準備金提撥之目的、提撥後用途及後續收回機制等加以明定。	財政部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中程措施	(七) 研訂擴大再保承保能量、加強再保市場監理之有效措施	<p>1、由於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造成全球保險公司之重大損失，亦促使再保險承保能量緊縮及再保費率大幅攀升。而我國產險業長期仰賴國外再保支持，自留比率甚低，但在再保條件趨嚴，再保費率上揚情勢下，亟需研究如何擴大再保險承保能量，加強共保機制之運用，以解決再保安排面臨之實質困難，並減低對保險業經營造成之重大衝擊。為因應國際監理趨勢及專業再保險業務實際需要，應研議如何吸引國際專業再保險人來台設立分公司並透過建立核可再保險人制度及加強再保險經紀人之管理，以健全我國再保險市場。</p> <p>2、另應配合未來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之廢止，研議保險法規相關修正措施。</p>	財政部	92.12.31	C
短程措施	(八) 研訂解決各種保險行銷通路寡占問題之措施	有鑑於部分保險商品之行銷通路(如汽車保險)，常掌握於少數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公司手上，因此衍生許多交易公平性問題，為解決此一問題，擬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可行之解決方式。	財政部 (公平交易委員會)	92.4.30	B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三、建立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及因應機制	短程措施	(一) 訂定協助壽險業者面對低利率環境之措施	茲為近來市場利率水準長期走低及經濟不景氣，各項投資工具之投資報酬率亦逐漸降低，由於壽險業早年銷售之高預定利率保單，在無長期而穩定之投資工具以提供過去吸收資金之穩定投資收益，且續期保費資金之再投資收益又無法確保之情況下，將因利率下跌而產生利差損，為紓解壽險業經營困境，宜儘速研議採取短期內可行之相關措施，例如：修改分紅公式、推動分紅自由化、以調降營業稅增加之收益彌補利差損、延後責任準備金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之實施、...等。	財政部	91.12.31	C
	中程措施	(二) 建立問題保險公司之分級處理機制	由於目前對於「問題保險業」之定義仍缺乏明確評定指標，因此將研訂適當評估指標以為準據。另因現行保險法條文，僅定有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同採取包括派員監管、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限制負責人出境等處理方式，但並未規範各種監理手段適用之時機及條件。因此將依據前述制定之評估指標，按問題保險業情節輕重區分等級，並制定分級處理之機制。	財政部 (法務部) (內政部)	92.12.31	C
	中程措施	(三) 研擬安定基金可能不足之解決機制	由於目前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規模偏低，似難以應付問題保險業之處理。為防患未然，將結合現有資源，研訂安定基金可能不足之解決機制。	財政部 (法務部)	92.12.31	C

註：

- 一、各項具體改革建議之時程，分類如下：短程措施為一年以內(91.7.1~92.6.30)完成者。中程措施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92.7.1~94.6.30)完成者。長程措施為三年以上(94.7.1以後)完成者。
- 二、各項具體改革建議或執行項目之類別，分類如下：A類措施：指1、須訂定或修訂法律者；2、須跨院協調者。B類措施：指須行政院強力政策主導者。C類措施：指行政院各部會或各部會間經由協調可本於權責處理者。